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经销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12】月【3】日签署：

- (1)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67 号 1 号楼 9 层 901 室（“复宏汉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696.HK）；及
-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国药控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099.HK）。

（每一方称为**各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复宏汉霖与国药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原框架协议”），约定国药控股集团作为复宏汉霖集团自有产品（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及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除外）的经销商之一，原框架协议的初始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上市规则及各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期三年，并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B) 复宏汉霖集团计划与国药控股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中继续进行原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故有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 (C) 根据上市规则，国药控股为复宏汉霖的关连方，本框架协议项下双方拟继续进行的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连交易。

双方就如下事宜达成协议：

##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框架协议中（包括引言），以下词汇或表述应具有下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关连方**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的含义；

**关连交易**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的含义；

**最终协议**意为复宏汉霖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和国药控股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原框架协议及本框架协议期限内不时就具体交易而签署的协议；

**国药控股集团**意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集团**意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复星医药**意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集团**意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单位；

**政府机构**意为指全国、省、市或地方级别的任何公共、监管、税务、行政管理或政府机关或主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及任何法院；

**香港**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意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述规则可能不时地被变更及补充；

**中国**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框架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经销复宏汉霖集团产品交易**意为国药控股集团和复宏汉霖集团未来就复宏汉霖集团向国药控股集团销售复宏汉霖集团产品（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及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除外）达成的所有交易；

**香港交易所**意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1.2 在本框架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a) 条款中提及的单数词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 (b) 条款中提及的任何引言或条款是指本框架协议的前言或条款（视情况而定）；及
- (c) 标题仅为便利而设，不应影响本框架协议的解释。

## 2. 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生效日为复宏汉霖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复星医药就复星医药集团与国药控股集团交易（包括交易总额）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2026年1月1日（较后者为准）。

## 3. 交易的一般条款

3.1 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复宏汉霖和国药控股的相关成员可不时地就任何交易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最终协议，且本框架协议生效前签署的最终协议在符合本框架协议的原则前提下可继续执行。

3.2 双方同意，自生效日起，交易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在复宏汉霖和国药控股的日常业务往来中；

- (b) 正常、公平的交易；
- (c) 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及
- (d) 遵守上市规则、本框架协议及最终协议的所有适用规定。

3.3 双方同意，如果本框架协议的条款与任何最终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 4. 陈述、保证及承诺

4.1 各方陈述及保证，其完全有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

4.2 为使复宏汉霖符合上市规则下的义务之目的，国药控股向复宏汉霖承诺，允许复宏汉霖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师为报告交易之目的查阅记录。为该目的，复宏汉霖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师可合理要求查阅，国药控股尽最大努力提供该等信息及协助。复宏汉霖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国药控股该等审查。

#### 5. 经销复宏汉霖集团产品交易

5.1 复宏汉霖集团将不时通过最终协议及按照其中的条款向国药控股集团销售复宏汉霖集团产品（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及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除外）。为避免疑义，复宏汉霖集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其许可引进的“汉奈佳”，以及经双方书面同意，复宏汉霖集团不时通过许可引进的其他新产品。

5.2 经销本集团产品交易的定价需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同类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监管要求；

5.3 在相同条件下，复宏汉霖集团提供予国药控股集团的价格不会优于复宏汉霖集团提供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 6. 期限及终止

6.1 本框架协议自复宏汉霖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复星医药就复星医药集团与国药控股集团交易（包括交易总额）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 2026 年 1 月 1 日（较后者为准，“**生效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除非根据第 6.4 条或 6.5 条提前终止。

6.2 受制于符合上市规则要求或任何豁免符合该等要求，有效期终止时，各方未就本协议自动续期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

6.3 本协议的续期须符合各方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所的现行规则及各方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连交易相关的上市规则）。

- 6.4 下列情况下，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框架协议：
- (a) 国药控股不再是复宏汉霖的关联方，或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不再受制于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b) 另一方就本框架协议构成重大违约的，在违约是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一方在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进行补救的；或
  - (c) 另一方暂停开展全部或任何重大业务，并且该暂停很可能不利地影响一方遵守和适当及准时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6.5 一方可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框架协议。
- 6.6 为避免疑义，经销复宏汉霖集团产品交易在符合相关规则豁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不时签署的最终协议进行，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

## 7. 反商业贿赂

7.1 任何一方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股东或雇员（如适用）均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或将要违反任何适用反欺诈、反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的行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8. 适用法律及管辖

- 8.1 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8.2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确实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复宏汉霖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9. 其他

- 9.1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盖章后成立，本框架协议自第2条所述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 9.2 本框架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能通过双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能生效。
- 9.3 本框架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如果任何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或成为无效或者不可以强制执行，其应在该方面无效，而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尽量接近其预期效果的、有效及可以强制执行的替代条款将其取代。

(以下无正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3

